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十六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97）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十六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28日，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签署相关文件，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十六期）”（以下简称“本专项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基金由中保投设立，发行规模为199.99亿元人民币，专项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SPV合肥申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PV以夹层投资形式投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向产业类基础设施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不足5%，但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302.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投资本专项基金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中保投参照市场上具有类似风险收益特征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等产品管理费标准，以及本专项基金与标的公司的收益率谈判情况等，确定本专项基金管理费率为0.4098%/年。本专项基金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定价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或收费标准，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28

（二）交易价格

本专项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上限为199.99亿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计算，中保投按照合同约定收取0.4098%/年的管理费，按照公司投资规模15亿元人民币，7年投资期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每年为614.7万元，7年合计4302.9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专项基金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十六期）专项协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十六期）认缴协议》等协议自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期限均不低于7年，自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实现投资日起至标的公司或合肥申圆按《投资合同》约定宣布该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投资资金全部到期日或根据《投资合同》其他约定的该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投资资金全部到期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长江养老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9月1日经长江养老经营委员会2025年第31次会议决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